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胜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强先生辞职，目前此职位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郭进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进春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